

# 皮凱蒂：二十一世紀的蒲魯東

● 陳德軍

今年是法國著名經濟學家皮凱蒂 (Thomas Piketty)《21世紀資本論》(*Capita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中譯本出版十周年①。十年來風風雨雨，不少人顧名思義，往往簡單地把皮凱蒂比作二十一世紀的馬克思②。人們幾乎沒有注意到，皮凱蒂更稱得上是十九世紀法國思想家蒲魯東 (Pierre-Joseph Proudhon) 在二十一世紀的傳承人③。

這並不奇怪。在長期的全球冷戰下，人們的思想不免貧乏、固化，不是從左到右，就是從右到左，始終難以打開新的地平線。皮凱蒂一再感歎，從1917到1991年，以至如今，關於財產形態如何重構的討論，一直為蘇聯共產主義與美國資本主義的二元對立所左右，「彷彿不是支持國家無限制的持有更多企業，就得支持採取股權制的私人企業」④。著名的勞工問題專家布洛維 (Michael Burawoy) 則親眼目睹了1989年前後匈牙利對

社會主義現實的批判，引進資本主義，而非民主社會主義。當時大多數匈牙利工人一頭扎進資本主義社會裏尋找機會，絲毫沒有意識到這其實意味着工廠的倒閉、福利保障與社會安全網的毀滅，以及一個相對平等社會的終結⑤。因此，皮凱蒂試圖從歷史中尋找超越歷史的道路，他批判資本主義，亦不擁抱馬克思主義；在近代以來西方複雜的思想版圖上，皮凱蒂的學說立場、產權觀以及歷史觀，與馬克思保持着諸多深刻的差異。

## 一 「小資產者」：批判視角之下的思想身份

馬克思主義者大多稱蒲魯東為「小資產者」(petty bourgeois)⑥。馬克思本人就曾多次戲謔說蒲魯東試圖回到「中世紀的幫工或者至多中世紀的手工業師傅的地位」⑦。恩格斯也

\* 本文係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基金項目 (19BDJ080) 的研究成果。

嘲諷他說：德國存在很多大田莊，「按照蒲魯東的理論，所有這些田莊都應該分割成為細小農戶」<sup>⑧</sup>。

蒲魯東確實主張財產應該廣泛地分配，在給布朗基 (Adolphe Blanqui) 的信中，他就談到：「當財產被廣泛分配時，社會就繁榮、進步、成長並很快上升到它的勢力的頂點」，但是「當財產被集中起來的時候，那個糟蹋自己的、也可以說是墮落了的社會就逐漸腐化起來，日趨衰竭」。假如每個羅馬公民在得到一份個人佔有時嚴正聲明放棄其取得的所有權，那麼「以佔有物的平等和勞動義務為基礎的共和國在獲得它的財富時，就不致發生道德上的退化〔指土地兼併和財產壟斷問題〕」，羅馬人的對外征服也就不會造成一系列的殺戮和掠奪<sup>⑨</sup>。對於蒲魯東而言，「所有人、盜賊、英雄、元首」，「這些名稱都是同義的」。每個人都是平等的，都有其應得的一份。假如有人財產增多了、地位崇高了，那是因為有人財產減少了、地位卑微了。經過一系列蒲魯東式的形而上學碾磨之後，其結論是：「在生產工具上和交換的等值性上維持平等的自由聯合」，才是「唯一可能的、唯一合乎正義的和唯一真實的社會形式」<sup>⑩</sup>。

也許如馬克思所批評，蒲魯東的思想表現方法粗狂、激烈，「失去了高盧人的敏銳智慧」，看他的著作往往不免令人感到「冒充德國哲學風格」似的「胡言亂語」<sup>⑪</sup>。蒲魯東發現自己經常為左右兩邊、數路論敵所圍攻，於是試圖同時往多個方向進行反擊，結果不得不把話說得彎彎繞繞、不顧首尾<sup>⑫</sup>。

為了避免陷入蒲魯東如雲霧般的矛盾論述，這裏以德菲爾特 (Carl T.

Delfeld) 的主張，來說明蒲魯東所期望的社會財富分配形態。德菲爾特是當代美國資深的國際金融與商業外交人士，他深感美國貧富差距的擴大以及由此而來的中產階級朝不保夕的資產境況，將會進一步撕裂、困擾與削弱美國對中國的優勢。為此，其政策建議是擴大資本主義，將美國打造成一個「股東社會」(shareholder society)，讓更多的美國人持有股票，使金融資產的收益從少數人普惠到絕大多數人，讓更多人共同分享美國的繁榮與經濟成果。1862年時任美國總統林肯 (Abraham Lincoln) 頒布《宅地法》(Homestead Acts)，將160英畝未開發的公共土地授予一家之長，只需一筆不多的註冊費用；德菲爾特對此極為推崇<sup>⑬</sup>。蒲魯東所說的「個人佔有」社會願景，即「一個比私有制更能保證資本的形成並維持一切人的積極性的體系」<sup>⑭</sup>，極其類似於德菲爾特為美國所構想的「股東社會」。

正因如此，馬克思隨着自身思想的發展，愈來愈傾向於認為蒲魯東妨礙了共產主義思想的傳播，對其以「法國佔有小塊土地的農民的觀點(後來是小資產者的觀點)」廣泛地迎合、迷惑和腐蝕羅曼語區的工人、學生和年輕人，無情地予以譴責和揭批<sup>⑮</sup>。他揶揄說：「蒲魯東先生自以為他既批判了政治經濟學，也批判了共產主義；其實他遠在這兩者之下。說他在經濟學家之下，因為他作為一個哲學家，自以為有了神秘公式就用不着深入純經濟的細節；說他在社會主義者之下，因為他既缺乏勇氣，也沒有遠見，不能超出(哪怕是思辨地也好)資產者的眼界。」<sup>⑯</sup>

馬克思的筆鋒異常銳利，如果他生活在今天，以之批判皮凱蒂，也會

極具殺傷力。有論者認為皮凱蒂之所以強烈反對收入不平等，主要是由於他雖然富有，但還不是「超級富有」，故而將「沒收性稅率」剛好設定在自己的收入水平線上，「他的願景，不管是否發自內心，是為他的利益服務的」<sup>⑯</sup>。這似有誣心之意，但是皮凱蒂也確實難以為自己辯白。

皮凱蒂的一些財富分配主張承襲着鮮明的蒲魯東主義 (Proudhonism) 特色，較為著名的例子就是大力倡議實行常態性年度財產累進稅。此項政策被認為不僅可以將貧富不均持續限制在一定水平之下，還可以為每個年輕人提供一份全民基金 (其額度應相當於一個成年人平均財富的 60%)，在人均預期壽命不斷提高的情況下，將使資產更為年輕化。這對社會和經濟活力產生積極正面的作用。不僅如此，「相較於一無所有(或者只有一身債務)，擁有 10 萬或 20 萬歐元的財產會改變許多事。一無所有的時候，我們沒有選擇：不管薪水多寡、工作條件如何都要接受」，但是「只要擁有了點資產，就能擁有更多選擇」<sup>⑰</sup>。

應該說，在全球範圍內，此道不孤。針對美國工商界長期以來源自納稅人的資金支持，但是納稅人卻沒有獲得多少回報，德菲爾特提議成立具有主權財富基金性質的「亞歷山大·漢密爾頓基金」(Alexander Hamilton Fund)，向全體美國公民發放股票。令人稍感不快、但也令人深思的是，該提議將之視為戰勝中國的一個戰略性工具<sup>⑲</sup>。全球華人社會更熟悉一些的，則是 2020 年美國民主黨總統候選人楊安澤 (Andrew M. Yang) 提出的「自由紅利」(Freedom Dividend) 計劃。根據該計劃，美國政府每年

將向十八至二十四歲的美國公民派發 1.2 萬美元，其金額隨通貨膨脹而調整<sup>⑳</sup>。

如眾所知，法國、西班牙、日本和韓國等都曾實施土地改革，將大地產重新劃分為小地塊給個人耕種，但是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新的財產集中形態又不斷地製造出新的貧富差距。有鑑於此，皮凱蒂要求持有龐大資產者適用的稅率，不僅「必須高到足以創造真正的財富流動並防止財富過度集中」，而且「必須把土地改革的觀念轉化成有關全部私有資金的永久性過程」，以使財產所有權始終廣泛地分散<sup>㉑</sup>。在某種意義上，年度財產累進稅就相當於一種常態性、持續性的土地改革，隨着時間的推移，或將締造成一個「小資產者」欣欣向榮的社會<sup>㉒</sup>。

## 二 財產權的雙重維度： 社會所有與個人佔有

無論是蒲魯東還是皮凱蒂，將其全部思想歸屬於「小資產者」範疇，事實上是誤讀，有失公允。在《甚麼是所有權》(*What Is Property?*) 一書中，蒲魯東主張「個人的佔有是社會生活的條件」時，特地在註腳中對這個觀點加以辯解：「個人佔有一點也不會妨礙大規模的耕種和統一的開發」，「我所以沒有談起那種把土地分成小塊的弊端，那是由於我以為在這麼多的人已經加以說明之後，我就不必再去覆述這個大家都一定已經熟知的真理了」<sup>㉓</sup>。不久他又告訴布朗基：「大規模的積累和微細的分散是經濟學上的三位一體的頭兩個論題——正題和反題」，而人們沒有注意到他

指明的「第三題」（「合題」），這就是「協會，它意味着所有權的消滅」<sup>22</sup>。不僅如此，只要工人結成同盟，即使大工業亦不再是製造貴族與窮人的可怕機器，而是創造自由與人民富裕的主要組織<sup>23</sup>。

蒲魯東一再申明其內心從未執著於個人佔有，貪婪的資產階級、孜孜以求的農民，都「使我的內心感到多麼痛切的厭惡」，「百萬富翁並不比每天為了三角錢而工作的勞動者更受到所有權的腐蝕」<sup>24</sup>。他只是承認與支持財產作為一種「盾牌」，可以為弱者提供些許安全與保障<sup>25</sup>。財產的最終所有權應該屬於社會（所有人），個人是不能私有的，僅能在不斷勞動的條件下暫時地佔有。換言之，惟耕者方能有其田<sup>26</sup>。佔有人可以從社會那裏得到佔有權，但不應取得永久的所有權，社會可以限制、監督這一佔有權，如論者指出：「在遇到使用不當的場合，可以宣告收回佔有；我們必須了解，蒲魯東心目中的這個所有人就是『社會』」<sup>27</sup>。

無論如何，蒲魯東的眼界並未止步於「小資產者」。他表示：「人創造了一切，除物質本身以外的一切」，「這種物質人們在不斷勞動的條件下僅能佔有和使用，同時對他所生產出來的東西暫時取得了所有權」<sup>28</sup>。因此，必須「使脫離社會的資本重新返回社會」<sup>29</sup>。概括而言，任何財產同時包含了永久的社會所有權（抽象的、普遍的）和暫時的個人佔有權（現實的、具體的）兩個層次。不是因為先佔有而得到所有權，而是先有所有權，然後由社會授予、認可個人佔有。蒲魯東似乎暗示，只要人一出生，就天然地享有相應比例的一份社會所有權。

「社會天才」是蒲魯東為其理論所懸置的原點或者說縫合點（sewing point）。據稱，「社會天才」之所以「認可了佔有」並使之成為「所有」，起初是「為了保護弱者不受強有力者的侵犯，為了消滅掠奪和欺詐」，於是「在佔有人與佔有人之間確立一些永久性的分界線、一些不能逾越的障礙」，以便在「人口一年年的增多，農民的貪欲一年年的增長」時，「把野心控制住」。但是，「土地所有權的過去的奠基人沒有預料到」，這種由暫時「佔有」到永久「所有」的轉變，本來是一種「大家都能享受的因而也就是公允」的社會安排，最終卻摧毀了社會平等<sup>30</sup>。

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話語方式和政治正確觀。里根（Ronald W. Reagan）、戴卓爾（Margaret Thatcher）夫人時代的蒲魯東傳記作家伍德考克（George Woodcock）寫道：蒲魯東猛烈抨擊財產絕對神聖不可侵犯，基本上可以認為是已經過去的事情，「現在幾乎找不到如此有罪的支持者」<sup>31</sup>。他未免有些言之過早。身處二十一世紀的皮凱蒂，確實不能像蒲魯東一樣聳人聽聞地大喊「所有權是盜竊」<sup>32</sup>。不過，當皮凱蒂基於法國大革命以來兩百多年的歷史數據，難以辯駁地表明「財富的這種巨大不平等與企業家精神沒有任何關係，也對提高增長毫無益處」時<sup>33</sup>，不就隱約暗示了那些處於最高1%、0.1%或0.01%財富等級者，其財富有那麼一些不道德、不正當？據他觀察：「資本從來不是一成不變的，至少在初期總是伴隨着風險與企業家精神，但也總是在積累到足夠大的數額後向租金的形成轉化。」<sup>34</sup>難怪《駁皮凱蒂》（*Anti-Piketty: Capital for the 21st Century*）一書導言的作者德爾索（Jean-Philippe Delsol）和

馬丁(Emmanuel Martin)說：「皮凱蒂有時候幾乎將富人看作是竊賊。」<sup>③7</sup>

人們會在皮凱蒂的論述中發現，和蒲魯東一樣，財富包含着永久的社會所有和暫時的個人佔有兩個層次。皮凱蒂所設想的二十一世紀的新參與式社會主義，其所有制即以社會共有制(比如公司內部共用投票表決權)和暫時私有制為要素。由於針對財產所有權世襲與代際傳承的累進遺產稅，事實上等於將永久財產所有權轉變為一種暫時性的財產行使，因而為其極力主張。財產絕對私有的觀念之所以經不起分析，則是因為「財產的積累始終是社會進步的成果，尤其仰賴公共基礎建設(特別是法律、租稅和教育體系)，還有社會分工和人類幾世紀以來累積的知識」。因此，「積累大量財富者應該每年將一部分財產還給社會，這完全合乎邏輯」，更何況「財產所有權應該是暫時性的而不是永久性的」<sup>③8</sup>。

皮凱蒂也許不知道，財產所有權真正經不起的猛烈分析，恐怕還是蒲魯東的《甚麼是所有權》。蒲魯東做了皮凱蒂無暇去做、(由於學院式的規範所限)也未必能做的酣暢淋漓的哲學性分析，即使馬克思也不得不承認這本書「風格方面還算強健」，「起了劃時代的作用」<sup>③9</sup>，是對私有制「第一次帶有決定性的、嚴峻而又科學的考察」<sup>④0</sup>。

皮凱蒂批評法國總統馬克龍(Emmanuel Macron)和時任美國總統特朗普(Donald J. Trump)為那些擁有高流動性財富的納稅人提供更多減稅的計劃。這些最富有的人經常聲稱為平民大眾帶來福祉和創新，事實上，他們的財富歸根到底「來自於公共教育、基礎研究系統以及供私人分享的

公共知識」<sup>④1</sup>。因此，「每個國家都有權從全球最富有的經濟主體——好比大企業或擁有高額所得或資產的家庭——所繳納的稅金中取得一部分稅收作為財源。他們的榮華富貴終歸仰賴於某種全球性經濟體系」<sup>④2</sup>。

皮凱蒂的不少立場，幾乎與蒲魯東如出一轍，令人有穿越時光之感，彷彿重回到十九世紀中葉蒲魯東與馬克思等激烈論戰的鍍金時代。蒲魯東曾自下而上地拆解知識與產品的關係：「一個人的才幹和學問也同樣是全世界的智慧和一般知識的產物，而這種知識則是無數大師在無數低級事業的支援下慢慢地積累起來」；「沒有一個人不是依賴幾千個不同的生產者的產品而生活的；沒有一個勞動者不是從整個社會得到他的消費品以及與之俱來的再生產的手段的」，「從生產者手中生產出來的每一種產品都被社會預先抵押出去」，所以生產者甚至不是其產品的佔有人，「他剛把產品製造出來，社會就聲稱這是它的東西」<sup>④3</sup>。值得注意的是，皮凱蒂在大量研究的引證文獻中，沒有提到蒲魯東。他大概不會剽竊這位自學成才的前輩先賢。如果皮凱蒂的觀點確實並非源自蒲魯東，那麼就可以理解為甚麼一些學者警吿人們要始終繃緊思想的弦：「舊的蒲魯東已經倒下去而新的『蒲魯東』又冒出來，馬克思主義與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的交鋒遠沒到結束的時候。」<sup>④4</sup>

### 三 財產所有權並不「自然」： 稅收與信用的歷史作用

阿西莫格魯(Daron Acemoglu)  
等人批評《21世紀資本論》忽視了制度

與政治在塑造經濟機制時所起的關鍵性內生作用<sup>④</sup>。其實皮凱蒂與馬克思的重要區別在於，他傾向於從政治、法學觀點，而不僅僅是社會生產條件出發來解釋經濟現象<sup>⑤</sup>。這在其2019年出版的《資本與意識形態》(*Capital and Ideology*)一書中有更為集中、系統的表現。筆者認為，皮凱蒂沒有陷入批評者所指斥的某種馬克思主義式的新科學唯物主義之中<sup>⑥</sup>。

蒲魯東注意到：「要把佔有變為所有權，除勞動以外還需要某種東西；……如果那個農民在他停止勞動和生產之後仍然是所有人；如果他的佔有最初是租讓給他的，後來是被容忍的，終於成為不能出讓的，那是由於民法的認可並根據佔用的原則而發生的。」<sup>⑦</sup>皮凱蒂則明確表示：「每個人都應該警惕任何關於財富和收入不平等的經濟決定機制。財富分配的歷史總是深受政治影響，是無法通過純經濟運行機制解釋的……經濟、社會和政治力量看待『甚麼正當，甚麼不正當』的方式，各社會主體的相對實力以及由此導致的共同選擇——這些共同塑造了財富與收入不平等的歷史。」<sup>⑧</sup>

所以，蒲魯東和皮凱蒂雖有各自的「自然觀」，但都不認為財產所有權是「自然的」，歷史到此已經終結。就像馬克思所說的，蒲魯東將資本主義的經濟關係描述為「偽造的」<sup>⑨</sup>。蒲魯東宣稱：在古人的心目中，奴隸制是「合乎正義」的；到了1789年法國大革命，人民又上了當，承認了所有權，以為是「神聖」的<sup>⑩</sup>。

皮凱蒂亦將當今的財產所有權定義為起源於法國大革命的一種政治意識形態，而資本主義不過是「私有財產權向大規模工業時代、國際金融時

代，以及當今數位經濟時代的擴大延伸」，將隨着法律、社會制度以及稅收制度的變化而發展。不少佔據優勢地位的經濟主體傾向於將市場力量以及由此產生的貧富不均「自然化」，然而市場形成的財產關係與生產關係並沒有甚麼特別「自然」之處，它們「永遠取決於在特殊社會歷史條件下折衷產生的特定制度與規則」，尤其「受到法律、財稅與社會制度、勞動法與企業法，以及受薪階級的協商權力所左右」。如眾所知，德國的《魏瑪憲法》(*Weimar Constitution*)和1949年《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Basic Law for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都不再視財產權為一種自然權利或神聖權利<sup>⑪</sup>。

既然如此，蒲魯東認為，作為公共知識份子，其社會角色應該是通過尋求改變人們主流的思想信念(比如出版、公共輿論、教育等方式)，以醞釀、促成某種他們認為是真正正義的社會(產權)準則。蒲魯東似乎相信真理與理性不需任何外力幫助，有一天會自動實現<sup>⑫</sup>。他盼望着認為「勞動有理」的時代的到來，因此畢其一生致力於「思想的改造」。考慮到人們長期地、普遍地把「頭腦中的幻覺當做科學的真理」，「束縛在一個圈子裏……直到一種能在我們身上產生新概念的新的觀察使我們發現一個外在的原理為止，這個原理把我們從控制着我們想像力的錯覺中解救出來」，他祈求「自由之神……使這些可憐的兒女們懂得，在自由的懷抱中既沒有英雄也沒有偉人」<sup>⑬</sup>。

皮凱蒂則更為具體地強調人的主觀能動性：天底下沒有甚麼事情一開始就是注定的，「一切都是由於動員策略、檯面上的政治意識形態的權力

關係運作的結果」。有研究表明，在巴西和印度，「身份分歧對階級分歧的支配並非不可避免」，一切取決於各自所制定的體制工具，以及社會和租稅政策。皮凱蒂以此呼籲「來自不同根源的群體能夠明瞭那些凝聚而非分化他們的事物」。他還頂着學界同行巨大的輿論壓力，譴責經濟學領域的過度自主化助長了整個社會的宿命感和無力感<sup>⑤5</sup>。

一旦人們的觀念發生重大變化，「歷史」不再是大寫 (the History) 的上帝式自我確證，而是小寫 (the historical) 的世俗世界時，稅收作為一種反映人類歷史主動性、可以立即上手的槓桿與工具，往往就起着關鍵性作用。不過，正如皮凱蒂所說：「相信中央集權是唯一能超越資本主義的方法，有時會導致人們未能真正正視稅的問題。」<sup>⑤6</sup> 確如其言，恩格斯對稅收就不甚以為意：「稅收！這對資產階級利益關係很大，而對無產階級利益關係則很小。」<sup>⑤7</sup>

蒲魯東雖然並不完全認可累進稅制，但是他主張：稅收「最終的用意是在於恢復勞動者的地位」，「在壟斷制度下」，是「壟斷者付給社會的償金」，是「對壟斷的一種反抗」。然而在實踐中，稅收卻「主要是從窮人身上徵收，犯了不公平的罪行」。立法者有必要「設法以一種比較公平的方式來加以補救」，「把資本掠自勞動的財富歸還給勞動」<sup>⑤8</sup>。為了使貿易自由與勞動保護協調起來，蒲魯東提議實行某種「差別稅制」，以使「各民族間建立正確的貿易平衡」，而不至於「像保護關稅制或自由放任政策那樣退化為奴役和特權」<sup>⑤9</sup>。

皮凱蒂就更不必說了。他對稅收懷有執念，認為稅收並不是一個技術

性問題，「很大程度上是一個政治和哲學問題，也許是最重要的政治問題。……每個重要政治鉅變的核心都包含着財政革命」。在各種稅制中，累進稅「在社會國家的發展和20世紀不平等結構的轉型中佔據核心地位，為確保未來社會國家的活力，它仍然至關重要」<sup>⑥0</sup>。

此外，信用制度也為蒲魯東和皮凱蒂所看重，認為是可以加劇、也可以緩解社會不平等的一種主要機制。蒲魯東批評「那些偽善的道德家、窮愁潦倒的文人和復古倒退的民主派」否定銀行和信用的作用，認為「它〔信用〕便是解放勞動、增長集體財富和提高個人福利的最有力的原則之一」。由於利息使社會的淨產值超出它的毛產值，「使財富從進行生產並且根據虛構獲得信貸的人的手裏流入不從事生產，然而依據同樣虛構提供信貸的人的手裏」，因此，只要利息取消，信用就「轉變為互助、連帶責任和聯合的關係」<sup>⑥1</sup>。蒲魯東設想的「人民銀行」，將實行無息或低息信貸，以使工人共同地或者獨立地擁有一定的資本<sup>⑥2</sup>。這些思想遭到馬克思憤怒的批判：「想把生息資本看做資本的主要形式，並且想把信貸制度的特殊應用和利息的表面上的廢除變為社會改造的基礎，這就完全是小市民的幻想了。」<sup>⑥3</sup> 恩格斯則質問道：「工人還需要甚麼信用呢？不管借給工人的是無息或有息信用，或甚至是當鋪索取高利的信用，——對工人來說難道有甚麼了不起的差別嗎？」只有對於「小資產者」來說，「信用卻是一個重要的問題」<sup>⑥4</sup>。

皮凱蒂對於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難以說得上爛熟於胸，他曾表示自己只看過《共產黨宣言》(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而《資本論》(*Das Kapital*)對於他而言則是難以卒讀的<sup>⑯</sup>。不過，即使皮凱蒂了解他們對蒲魯東的批判，也未必會予以認同。在皮凱蒂看來，只要不再將貨幣神聖化，而是將其放在一個以福利國家、累進稅、議會審議以及民主監管為基礎的嚴密制度框架下，那麼信貸將是未來經濟、社會與氣候政策必不可少的工具。

尤其是隨着數字貨幣的推行，中央銀行理論上可以自由地創造貨幣，並直接向個人賬戶發放貸款，不必經過私人銀行或其他非銀行金融企業，消費者價格指數成為其唯一的實際約束。央行角色的升級與再定義，將有助於以金融支持就業、住房隔熱化改造、公共健康、教育以及可再生能源投資等經濟社會政策。過去十幾年來的歷史讓人們意識到，一旦金融危機、大流行病或者其他災害導致經濟突然失速，央行將是唯一一個公共機構可以作出快速反應，以避免大面積的破產或貧困現象爆發。不過，以往央行發揮最後貸款人的作用，主要表現為拯救銀行或銀行家，對於拯救全球危機、削減龐大的公共債務，還是相當地猶豫不前。皮凱蒂希望央行承擔更積極、更大膽的歷史使命<sup>⑰</sup>。

#### 四 結語

蒲魯東和皮凱蒂被各自的一些同時代人認為有些離經叛道，實際上他倆的性格或者社會主張毋寧說是較為溫和的。與馬克思不同，他們的終極意圖是以積極的社會政治行動，來制約財產「通過附加和利潤而不斷增加」的天然潛力<sup>⑱</sup>，或者說，遏制、

改變在未來幾十年內人口和經濟增長放緩的形勢下  $r > g$  ( $r$  代表資本收益率， $g$  代表經濟增長率) 日益擴大的令人擔憂的趨勢，避免社會發生大革命、大崩潰。而馬克思則是將資本不受制約的擴張趨勢放在促成社會大革命的史詩般的邏輯框架之內對待的。

蒲魯東一再聲明他不是叛亂的煽動者，他所提前暴露的真理，「是保護我們不受雷擊的避雷針」。他聲稱經過分析與形而上學的驗證之後找尋到的主張是：個人可以佔有，這種佔有「可以遺傳」、「可以交換、但不能出讓」，而且須「以勞動為條件」；「毀滅斯巴達人的是所有權而不是財富」<sup>⑲</sup>。皮凱蒂則警告道：隨着極度不平等浪潮的持續來襲，拒絕重新定義財產，只會讓氣候變暖等全球問題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讓集體身份認同的壓力愈來愈大；各國國內的財富不平等將讓各國之間緊張的局勢持續升溫，惟有參與式、國際性的社會主義，才能緩解由於身份認同與民族主義而導致的國內外分裂與混亂<sup>⑳</sup>。他還斷言西方列強那種過時的超級資本主義模式，根本不可能制止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模式不斷擴大的影響力<sup>㉑</sup>。然而，皮凱蒂並不是馬克思，他不相信社會階級分裂是不可避免的；相反，他發現制度和政治政策可以起到重要的改變作用。正如布雷斯曼(Steven Pressman)所說，皮凱蒂是為了挽救資本主義，而不是預言其滅亡的<sup>㉒</sup>。

至此，一些糾纏於「姓資」還是「姓社」的人禁不住要問：蒲魯東、皮凱蒂的思想與志業，究竟是傾向於資本主義，還是社會主義？這可真是「橫看成嶺側成峰」。若試圖深究，估計十九世紀的蒲魯東自己說不清楚，二十一世紀的皮凱蒂其實同樣也說不

清楚。但是，至少有一點是清楚的：如果說馬克思更懂「打工人」的痛（例如全部剩餘價值被資本收割殆盡），那麼蒲魯東和皮凱蒂更懂的則是打工人心裏那「一畝三分地、老婆孩子熱炕頭」的夢（例如全民基本收入計劃）。所以，皮凱蒂更可以被稱為二十一世紀的蒲魯東，而不是二十一世紀的馬克思。

註釋

- ① 皮凱蒂(Thomas Piketty)著，巴曙松譯：《21世紀資本論》(北京：中信出版社，2014)。

② 參見 Jean-Philippe Delsol, Nicolas Lecaussin, and Emmanuel Martin, eds., *Anti-Piketty: Capital for the 21st Century* (Washington, DC: Cato Institute, 2017)。也有論者指出，皮凱蒂是以馬克思為理論上的對手的(例如齊昊：〈沒有馬克思的資本論——評托馬斯·皮凱蒂《21世紀的資本論》〉，《政治經濟學評論》，2014年第4期，頁214；蔡萌、岳希明：〈從馬克思到皮凱蒂：收入分配的跨世紀之辯〉，《經濟學動態》，2016年第11期，頁20)。不管如何，正反兩面對皮凱蒂的這些批評，始終未見有將其放入近代以來歐洲社會複雜的思想脈絡中進行定位與考察；由此而來的是，幾乎沒有人深入關切皮凱蒂與馬克思的根本不同，在於他們抱持不一樣的歷史本體論。皮凱蒂認為，通過民主協商與政治鬥爭，可以重構現行的財產權形態(或者所謂「資本」與「勞動」之間的權力關係)，而不是最終無可避免地坐等以革命甚至戰爭的方式打擊、摧毀資本主義所有權。

③ 有學者注意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最初一二十年裏，人們一度重新發現蒲魯東。參見 George Woodcock, *Pierre-Joseph Proudhon: A Biography* (Montréal, NY: Black Rose Books, 1987), 286。

④②③⑧④⑤⑥⑦⑨ 皮凱提著，徐麗松等譯：《資本與意識形態》，下冊（新北：衛城出版，2022），頁90；522、526、130-31、523-24；86、516、530；447-49；516、201、77；411、505、570-71；119；263、238、511-12。

⑤ 布洛維(Michael Burawoy)著，周瀟、張躍然譯：《生產的政治：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下的工廠政體》(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3)，頁8-9。

<sup>⑥⑫</sup> Alan Ritter,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Pierre-Joseph Proudh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6; 14.

⑦⑯ 馬克思(Karl Marx)：《哲學的貧困：答蒲魯東先生的「貧困的哲學」》(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頁112；98-99。

⑧⑨⑩ 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論住宅問題〉，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頁547；490；490。

⑨④⑥ 蒲魯東(Pierre-Joseph Proudhon):〈給布朗基先生的一封信〉(1841年4月1日),載蒲魯東著,孫署冰譯:《甚麼是所有權》(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369、363-64;409;358。

⑩ ⑯ ⑰ ⑳ ⑳ ⑳ ⑳ ⑳ ⑳ 蒲魯東：《甚麼是所有權》，頁 290、296-97；36；294；132；102-103；37-40；164、169-70；131-32；63、61。

⑪⑩⑥ 馬克思：〈論蒲魯東（給約·巴·施韋澤的信）〉，載《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二卷，頁145：140-41；146。

<sup>13-19</sup> Carl T. Delfeld, *Power Rivals: America and China's Superpower Struggle* (Washington, DC: Economic Security Council, 2022), 162-200; 186.

<sup>15</sup> Alan Ritter,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Pierre-Joseph Proudhon*, 5-6; 馬克思：〈論蒲魯東（給約·巴·施韋澤的信）〉，頁141-42；Isaiah Berlin, *Karl Marx: His Life And Environment*, ed. Henry Hard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3), 110-11。有學者發現，皮凱蒂在工人、青年學生和進步知識份子中亦頗受歡迎。參見齊昊：〈沒有馬克思的資本論〉，頁220。

<sup>17</sup> Nicolas Lecaussin, "The Sociology of Piketty's Anti-Rich Stance", in *Anti-Piketty*, 45-47.

<sup>⑯⑰</sup> 皮凱提：〈社會主義快來吧！〉（2020年9月），載皮凱提著，陳郁雯譯：《社會主義快來吧！：皮凱提的二十一世紀問答》（新北：衛城出版，2021），頁36-38；47。

<sup>20</sup> “The Freedom Dividend, Defined”, <https://2020.yang2020.com/what-is-freedom-dividend-faq>.

② 這往往會招致一些諸如此類的物議：皮凱蒂試圖通過全球資本稅，解決由於資本主義發展而產生的嚴重收入與財富不平等，恰好表明他不過是一個「充滿幻想的小資產階級經濟學家」。參見邱海平：〈《21世紀資本論》述評——兼論皮凱蒂對馬克思理論的一個誤讀〉，《山東社會科學》，2015年第6期，頁10。

<sup>25</sup> 參見 Pierre-Joseph Proudhon, *General Idea of the Revolu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rans. John B. Robinson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2003), chap. 6, chap. 2: 26。

<sup>20</sup> 蒲魯東：《甚麼是所有權》，頁95-108；〈給布朗基先生的一封信〉，頁439。

<sup>27</sup><sup>33</sup><sup>63</sup> George Woodcock, *Pierre-Joseph Proudhon*, 239-40; 279; 274.

㉙ 蒲魯東：〈1841年1月6日給貝桑松學院各位院士先生的信〉，載《甚麼是所有權》，頁310。

<sup>②</sup> 奧奇埃－拉里貝 (Michel Augé-Laribé)：〈序言〉，載《甚麼是所有權》，頁 20。

<sup>③</sup> ⑤⑨⑥ 蒲魯東著，余叔通、王雪華譯：《貧困的哲學》，第二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頁525；469；507、511、527-28。

<sup>33</sup><sup>36</sup><sup>49</sup><sup>60</sup> 皮凱蒂：《21世紀資本論》，頁 591；116；21-22；507-508、512。

<sup>37-47</sup> Jean-Philippe Delsol and Emmanuel Martin, introduction to *Anti-Piketty*, xxiii; xvii.

④⑤ 馬克思、恩格斯著，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神聖家族，或對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頁38-39；32。

<sup>44</sup> 韓東、孫厚權編著：《〈貧困的哲學〉導讀》（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7），頁79。

<sup>45</sup> Daron Acemoglu and James A. Robinson,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General Laws of Capitalism",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9, no. 1 (2015): 11-12.

④ 皮凱蒂本人的回應，可參見皮凱蒂：〈走向經濟學與其他社會科學的融合〉，載布西(Heather Boushey)、德龍(J. Bradford Delong)、斯坦鮑姆(Marshall Steinbaum)編著，余江、高德勝譯：《皮凱蒂之後：不平等研究的新議程》(北京：中信出版社，2022)，頁524-44。

<sup>54</sup> 蒲魯東：〈給布朗基先生的一封信〉，頁463-64；《甚麼是所有權》，頁41、44、297-98。

<sup>58</sup> 蒲魯東：《貧困的哲學》，第一卷，頁290-91、278、284、303。

<sup>65</sup> "Thomas Piketty: I Don't Care for Marx" (6 May 2014), [www.newrepublic.com/article/117655/thomas-piketty-interview-economist-discusses-his-distaste-marx](http://www.newrepublic.com/article/117655/thomas-piketty-interview-economist-discusses-his-distaste-marx)

⑥⑦ Thomas Piketty, *A Brief History of Equality*, trans. Steven Rendall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22), 240-41; 234.

⑯ 蒲魯東：《甚麼是所有權》，頁38；〈1841年1月6日給貝桑松學院各位院士先生的信〉，頁312；〈給布朗基先生的一封信〉，頁351。

<sup>⑦</sup> Steven Pressman, *Understanding Piketty's Capita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2016), 9.